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2]180号

---

## 新县财政局关于 推进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交易流程电子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系统互联。**拓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功能，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实现系统互联、信息共享，实现供应商在线提交发票和资金支付情况网上查询等功能。

**（二）推进通知书在线发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证书等功能，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进行在线签章、在线发送，确保通知书发送

记录环节留痕，来源可溯。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线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推进合同签订和变更在线办理。**依托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合同在线签订功能，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线编辑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文本，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使用电子证书进行在线签章，生成电子合同。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线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在线办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在合同变更前须书面报财政部门同意。

**（四）推进管理事项在线办理。**依托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推进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相关信息采购人在线提交和财政部门在线审核；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基本信息、需求管理、需求确定书、实施计划、风险控制等需求管理相关信息在线编辑提交；推进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信息在线编辑和验收报告在线提交。

新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